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635號

原告 吳蔚宥

吳衛俊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美秀

被告 馮國嫻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
- 二、被告應將設於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號6樓之戶籍遷出。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200元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吳美秀、吳蔚宥新臺幣（下同）10萬元；嗣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追加原告吳衛俊為原告並變更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二）被告應將設於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號6樓之戶籍遷出。（見本院卷第61頁），核原告上開追加，係本於之同一基礎事實所為，且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原告共有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號6  
04 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應有部分各3分之1。被告為原告吳  
05 衛俊之朋友，因其無地方居住，原告遂提供系爭房屋供被告  
06 居住，被告並將戶籍設於系爭房屋。嗣被告搬離系爭房屋  
07 後，原告發現被告破壞房屋，屋內空間及地板髒亂、堆置垃  
08 圾，廁所馬桶已不通，原告因而支出清潔維修費用10萬多  
09 元，請求被告賠償清潔維修費用10萬元。又被告遲未將戶籍  
10 遷出，請求被告將戶籍自系爭房屋遷出。為此，爰依民法第  
11 184條、767條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  
12 訴之聲明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  
18 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  
19 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767條  
20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房屋所有權狀、登  
22 記謄本、系爭房屋照片、清潔維修估價單為證，且有系爭房  
23 屋稅籍證明書及被告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證據  
24 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居住系爭房屋  
25 期間未妥善保管使用系爭房屋，造成系爭房屋髒亂毀損，原  
26 告請求被告賠償清潔維修費用，應屬有據。又被告既已非居  
27 住於系爭房屋內，且無得以繼續設籍在系爭房屋之正當理  
28 由，卻仍將戶籍設於系爭房屋，自對於原告就系爭房屋所有  
29 權之行使有所妨害，原告請求被告自系爭房屋遷出戶籍，亦  
30 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767條，請求如主文第1、2

01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如主文第  
03 1項所示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04 職權宣告假執行。另關於主文第2項請求被告遷出戶籍部  
05 分，旨在求被告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  
06 規定，待判決確定，視為自確定時被告已為意思表示，按其  
07 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故就戶籍遷出部分即不得為假執行之  
08 宣告。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  
10 分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19 書記官 黃建霖